



間，沒有基數的存在。

這兩種思考引導出另一種集合論，再集合論的某種品味中，可能假設連續統假設，而在另一種品味中，可能假設他的否定，兩種集合論終究是一致的。

作者虛構了高斯、黎曼、愛因斯坦的個人筆記，討論要點高斯曲率、黎曼幾何、愛因斯坦的相對論、由於 1919 年 5 月相對論被受了頓(打錯?)領導的遠征隊所證實了，最後，作者的爺爺被法官無罪釋放了！

由法官約翰·泰勒的日記接開序幕，交代了自己如何反思宗教信仰本質的問題，他們稱這東西為信仰，因為要求你要去相信，而不是懷疑。此外，還描述千里迢迢到孟買訪問作者爺爺的心理歷程：數學並不是由人類隨意定奪的公理而導出任意定理的西洋棋，數學的真實存在於這個宇宙的事物之外，並且也獨立於所有知覺外。這個真實是永恆的，絕對的。

數學是什麼？有別於從教科書上對數學的認識，以往對數學的恐懼或者害怕，在這本書裡幾乎找不到。數學可以在生活中展開證明，在運算的背後需要縝密的邏輯推論，不禁讓人進一步思考：數學其實更像哲學，回歸到邏輯演繹的本質，我們從中學習的不是公式定理，而是思辨的過程。